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520329-77-03-081169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子营街道石羊湖社区东北 侧约 2.0km 处
验收单位	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余庆县水务局，2021年6月28日， 余水保复〔2021〕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余庆县水务局，2022年1月19日， 余水保复〔2022〕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 - 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高原明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等有关规定，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在我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子营街道石羊湖社区东北侧约2.0km处，属余庆县子营街道所辖。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7.877254066，北纬27.249481666，距乌江路约3km，有进场道路连接到项目区，交通较方便。

项目主要对111亩原有废弃砂石场地进行再利用，利用其他建设项目剩余土石方回填，后期对覆土部分进行植被恢复等建设，既体现资源整合利用的价值，又达到恢复生态建设的效果。

本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水土保持专项治理工期45个月，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2025年10月治理完成。

本项目主要由回填边坡区、平台区、台阶区、不扰动区、保留道路区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回填边坡区 2.57hm²，平台区 3.44hm²，台阶区 0.59hm²，不扰动区 0.53hm²，道路保留区 0.27hm²。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1.02 万 m³，总回填 73.61 万 m³，外借土石方 72.59 万 m³，无外弃土石方，来源为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余庆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和余庆县驾考中心建设项目调运而来。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89.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8.3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2.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6.83 万元，独立费用 13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8.088 万元。

本项目建设区内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28 日，余庆县水务局以余水保复〔2021〕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

原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74hm²，开挖土石方 1.0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36.3 万 m³（包含表土 1.19 万 m³），土石方开挖填筑总量为 37.32 万 m³，回填方为外借，来源于贵州省余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余庆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和余庆县驾考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土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量为 73.62 万 m³，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 号）文件，本项目回填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需编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余庆县水务局依法审批。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作。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

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并于2022年1月5日经第三方评审单位组织审查通过，公司编制人员按照审查意见和专家建议对报告作了认真修改，正式完成《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并报送余庆县水务局，2022年1月19日，余庆县水务局以余水保复〔2022〕1号对《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两次变更，第三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项目已进入水土保持治理阶段，变更批复方案设计的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设计，在回填边坡区设计了截水沟、挡土墙、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栽种灌木等水土保持措施；在平台区设计了截水沟、挡土墙、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栽种灌木等水土保持措施；在台阶区设计了覆土整治、马道排水沟和混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在不扰动区设计了挡土墙、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栽种乔灌木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落实和完善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施工现场出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有效地防止项目扰动地表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已满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我公司在项目动工阶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工作。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我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变更方案批复时间，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至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束。2025年11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我公司就《皮达冲砂石场覆土复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认为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单位进行了大量的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得出监测结果，此结果较为真实、可信，基本能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年10月，我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小组在2024年~2025年11月期间多次现场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指标均达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基本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间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